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5.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6.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7.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8.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9.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10.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1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

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給付對象應為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董事會訂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

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